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3、4樓

承辦人：廖敏淳

電話：03-3322101#6328

傳真：03-3337274

電子信箱：1005965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社障字第11300356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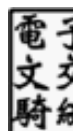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200J_1130035649_ATTACH1.pdf、
376735200J_113003564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檢送國際身心障礙者日（每年12月3日）
—自閉症及智能障礙主題宣導海報及橫幅（Banner）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4月22日衛授家字第11307606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公部門及社會大眾對心智障礙者的認知及理解，以減少對身心障礙者偏見、負面刻板印象及不友善行為，該部製作國際身心障礙者日—自閉症及智能障礙主題宣導海報電子檔，用以宣導自閉症及智能障礙者的特質與需求。
- 三、請各單位廣為宣導，轉知所屬單位及民間團體，並協助刊登於網站、電子看板及布告欄，同時請納入各領域服務人員非營利教育訓練使用，以提升其障礙意識，共同打造多元共融的社會環境。
- 四、旨揭海報電子檔及橫幅已公布於該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



(CRPD) 資訊網「宣導專區」內，請依著作權規範及注意事項（如附件）及非營利用途下，逕行下載運用，網址途徑如下：

(一) 自閉症主題：<https://gov.tw/zW4>

(二) 智能障礙主題：<https://gov.tw/EcN>

五、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府地方稅務局各分局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人民團體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老人福利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兒童及少年福利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社會工作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社會救助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綜合企劃科)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